

##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告日期：2012年1月5日

#### 重要提示

1、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1691号文批准。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双翼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双翼A和双翼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双翼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双翼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双翼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翼B享有，亏损以双翼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翼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4、双翼A、双翼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双翼A的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双翼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5、双翼A的认购代码为165706，双翼B的认购代码为150068。

6、本基金自2012年01月09日到2012年02月10日公开发售。其中，双翼B的发售期自2012年01月09日至2012年01月20日止，双翼A的发售期自2012年01月20日至2012年02月10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双翼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0亿元，双翼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双翼 B 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 2 倍双翼 B 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双翼 A 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具体规模控制措施详见本《发售公告》。

8、双翼 A、双翼 B 均不收取认购费。

9、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参与双翼 A 或双翼 B 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双翼 A 和双翼 B 的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投资者欲认购双翼 A 或者通过场外认购双翼 B，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双翼 A 和双翼 B 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双翼 B，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双翼 B 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双翼 B 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双翼 B 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3、双翼 A 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4、双翼 B 场外认购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

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各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双翼 B 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15、双翼 A、双翼 B 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各自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基金双翼 A、双翼 B 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双翼 B 先于双翼 A 结束募集，在双翼 B 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双翼 B 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双翼 B 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16、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含）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7、本公告仅对“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2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8、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lordabbettchina.com](http://www.lordabbettchina.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9、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华夏银行客服电话（95577）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20、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购买事宜。

2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2、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2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双翼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双翼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本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发售基金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

### （三）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双翼A、双翼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双翼A和双翼B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双翼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双翼B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双翼A的应计收益分配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翼B享有，亏损以双翼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翼B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翼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双翼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七）发售对象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八）募集方式

双翼A、双翼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

双翼A的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双翼A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双翼A的认购代码为165706。

双翼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外发售的双翼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发售的双翼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双翼B的认购代码为150068。

投资者可参与双翼 A 或双翼 B 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双翼 A 和双翼 B 的认购。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双翼 A、双翼 B 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 （九）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双翼 A 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双翼 B 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

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双翼 B 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 2 倍双翼 B 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双翼 A 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 1、双翼 B 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双翼 B 的认购申请（包括场外与场内）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10 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双翼 B 的认购（包括场外和场内）业务。认购期内双翼 B 的有效认购申请的总金额（包括场内与场外）若超过 10 亿元，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 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双翼 B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10 \text{ 亿元} - T \text{ 日以前双翼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双翼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 T 日双翼 B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text{ 日提交的双翼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 \text{ 日双翼 B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的情形时，双翼 B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 2、双翼 A 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双翼 A 的认购申请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元或 2 倍双翼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双翼 A 的认购业务。

本基金募集结束且对双翼 B 的认购申请进行最终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双翼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为基准，对双翼 A 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若双翼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小于或等于 2 倍双翼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双翼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若双翼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大于 2 倍双翼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双翼 A 的认购申请按“全额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双翼 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2 \times \text{双翼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 / \text{双翼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双翼 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ext{提交的双翼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ext{双翼 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双翼 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 （十）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含）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 （十二）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 2012 年 01 月 09 日到 2012 年 02 月 10 日公开发售。其中，双翼 B 的发售期为自 2012 年 01 月 09 日至 2012 年 01 月 20 日止，双翼 A 的发售期为自 2012 年 0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02 月 10 日止。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 二、双翼 A 发售的相关规定

## 1、基金份额名称及简称

基金份额名称：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 A 份额

基金份额简称：双翼 A

## 2、认购代码

双翼 A 的认购代码为 165706

## 3、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双翼 A，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4、认购方式

双翼 A 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双翼 A，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5、认购费率

双翼 A 不收取认购费用。

## 6、认购份额的计算

双翼 A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双翼 A，假设在认购期内资金获得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5) / 1.00 = 10,00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 份基金份额。

## 7、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8、认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单



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9、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 代销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银行。

(3) 代销券商：长江证券、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平安证券、海通证券、中航证券、金元证券、齐鲁证券、上海证券、天相投顾、厦门证券、华安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华福证券、东海证券、光大证券、信达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

10、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三、双翼 B 发售的相关规定

#### 1、基金份额名称及简称

基金份额名称：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 B 份额

基金份额简称：双翼 B；

#### 2、认购代码

双翼 B 的认购代码为 150068。

#### 3、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双翼 B，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双翼 B，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4、认购费率

双翼 B 不收取认购费用。

#### 5、场外认购

### (1) 认购方式

双翼 B 的场外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双翼 B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双翼 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双翼 B 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5) / 1.00 = 10,005 份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通过场外多次认购双翼 B，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场外认购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6、场内认购

#### (1) 认购方式

双翼 B 的场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份额认购的方式。

#### (2) 认购价格

双翼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发售，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双翼 B 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 = 认购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 10,000 份双翼 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双翼 B 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 = 1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5 / 1.00 = 5$  份

认购份额总额 =  $10,000 + 5 = 10,005$  份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通过场内多次认购双翼 B，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 双翼 B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 7、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双翼 A、双翼 B 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双翼 B 先于双翼 A 结束募集，在双翼 B 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双翼 B 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双翼 B 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 8、发售机构

##### (1) 场外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电子交易系统）

2) 代销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银行。

3) 代销券商：长江证券、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平安证券、海通证券、中航证券、金元证券、齐鲁证券、上海证券、天相投顾、厦门证券、华安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华福证券、东海证券、光大证券、信达证券、中信万通、东吴证券、华泰证券。

4) 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场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2) 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如下：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

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双翼 B 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双翼 B 的场内认购业务。

#### 四、双翼 A 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双翼 A 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3) 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双翼 A。

(4) 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双翼 A 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

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双翼 A；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双翼 A。

(2) 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 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 3、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

### (2)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 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 3) 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③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⑤提供客户本人签名的《直销客户须知回执》；

⑥提供客户本人签名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⑦《开放式基金电话委托交易协议书》（需开通者填写）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⑧《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以及上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⑤《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机构投资者填写后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⑥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⑧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⑨控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个人则控股股东证明、控股股东身份证）

⑩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⑪《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

途；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申请，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①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投资者申请通过场外认购双翼 A，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2)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044654818015249008025001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60892232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

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直销中心申请开户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或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另有规定除外。

2) 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 17:00 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 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本金在本公司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的网站 ([www.nuodefund.com](http://www.nuodefund.com)) 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 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

4、华夏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个人投资者可于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华夏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的网点办理开户。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客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本人的华夏卡

③ 填妥《基金代理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3) 如已开立基金账户, 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 认购申请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交易业务, 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服中心(95577)查询。

(4) 注意事项

1) 请个人客户本人到华夏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 请咨询代销网点工作人员。

**机构投资者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开户、认购的时间

机构投资者可于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华夏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的网点办理开户。

####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银行的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2) 由机构经办人到柜台办理开户手续, 开立基金账户, 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②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前来办理时, 还须提交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书上指定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并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的《基金代理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3) 客户持上述材料到柜台开立基金账户;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请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3) 认购申请所需材料

1) 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妥并提交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的《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交易业务, 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服中心(95577)查询。

#### (4) 注意事项

1) 机构客户请到开户银行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请咨询开户银行。

#### 5、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杭州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 6、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 (周六、周日不受理)。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双翼 A 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1)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① 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户)

在参与双翼 A 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 3) 认购

在认购前，投资者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②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⑤资金账户卡。

#### 4) 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认购方式和确认情况查询方式等方面可能有所区别，具体以各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 五、双翼 B 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场外认购

#####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双翼 B 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3) 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双翼 B。

(4) 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双翼 B 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双翼 B；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双翼 B。

(2) 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 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 3、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

#### (2)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 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 3) 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③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⑤提供客户本人签名的《直销客户须知回执》；

⑥提供客户本人签名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⑦《开放式基金电话委托交易协议书》（需开通者填写）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⑧《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以及上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⑤《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机构投资者填写后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⑥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⑦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⑨控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个人则控股股东证明、控股股东身份证）

⑩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⑪《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申请，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

件及《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①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投资者申请场外认购双翼 B，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2)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044654818015249008025001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60892232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直销中心申请开户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或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另有规定除外。

2) 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 17:00 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 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本金在本公司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的网站 ([www.nuodefund.com](http://www.nuodefund.com)) 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 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

4、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华夏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杭州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5、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双翼 B 场外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1)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① 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户)在参与双翼 A 或双翼 B 场外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 3) 认购

在认购前，投资者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 ②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 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⑤ 资金账户卡。

#### 4) 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认购方式和确认情况查询方式等方面可能有所区别，具体以各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 （二）场内认购

### 1、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双翼 B 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开户所需的资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 2、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双翼 B 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1) 开立证券账户

①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经开立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 2) 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双翼 B 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

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 3) 认购

①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②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消；

③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双翼 B 所需提交的资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双翼 A、双翼 B 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双翼 B 先于双翼 A 结束募集，在双翼 B 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双翼 B 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双翼 B 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结束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忆风

电话：021-68879999

传真：021-68882526

联系人：张欣

公司网址：[www.lordabbettchina.com](http://www.lordabbettchina.com)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

### (三) 双翼 A 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层

联系人：孟晓君

电话：021-68879999

传真：021-6888252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http://www.nuodefund.com)

2、代销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华夏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代行）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 9557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长网网址：[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群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电话：400886633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http://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400-8866-567

(1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1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2470244

联系人：张瑾

客服电话：021-962518 或 4008918918（全国）

业务联系电话：021-5351988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http://www.962518.com)

（1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55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www.txsec.com](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https://jjjin.txsec.com>

（14）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公司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http://www.xmzq.cn)

（15）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邮政编码：230069  
公司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服电话：96518(安徽) /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网站：中信金融网 [www.ecitic.com](http://www.ecitic.com)

(1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业务联系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344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宏源证券网站：[www.hysec.com](http://www.hysec.com)

(1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开放式基金业务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http://www.hfzq.com.cn)

（19）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科敏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姓名：李涛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联系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免费服务热线 400-888-8588

（20）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570206

法定代表人：陆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邮政编码：518048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马贤清

业务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公司网站：[www.jyzq.cn](http://www.jyzq.cn)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 (2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7-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22 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2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http://www.gzs.com.cn)

(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 或 0571-96523

网址：[www.hzbank.com.cn](http://www.hzbank.com.cn)

(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樊昊

客服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3、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 双翼 B 的销售机构

## 1、场外销售机构

双翼 B 的场外销售机构与双翼 A 的销售机构相同，各销售机构信息同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双翼 B 的场外发售，并及时公告。

##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如下：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双翼 B 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双翼 B 的场内发售机构。

### （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恒奥中心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六)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 刘佳

联系人：廖海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郁豪伟

经办会计师：汪棣 薛竞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场外各代销机构网点及联系方式名录

### 一、直销机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

传真：021-68882526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nuodefund.com](http://www.nuodefund.com)，就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进行问询。

### 二、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在全国近 419 个网点以及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77，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在所有 34 个一级分行、400 多个城市、10000 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或登录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http://www.boc.cn) 咨询或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http://www.ccb.com) 咨询或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全国近 3000 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长江证券在以下 58 个城市 87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郑州、新乡、武汉、襄樊、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库尔勒。

####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3 个城市 29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长沙、合肥、南昌、南宁、石家庄。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 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28 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厦门、珠海、泉州、南京、杭州、苏州、重庆、长沙、武汉、郑州、长春、青岛、常州、徐州、盐城、靖江、溧阳、金坛、郴州、洛阳、焦作、偃师、栾川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海证券客服电话 400-888-8588。东海证券网：

<http://www.longone.com.cn>

#### 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25 个城市的 3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业务：

上海、福州、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龙岩、上杭、永安、三明、南平。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华福证券咨询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 9、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70 余家证券经营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沈阳、大连、天津、盐城、南京、宜兴、上海、杭州、厦门、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长沙、昆明、南宁、桂林、柳州、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哈密、奎屯、库尔勒、伊宁、喀什 等 28 个城市的营业网点。

####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在全国以下 26 个城市的 49 个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等。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中信金融网 [www.ecitic.com](http://www.ecitic.com)（如有变化请以中信证券的公告为准）

#### 11、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有开放式基金代销网点 73 个：网点分布在合肥、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长沙、兰州、厦门、石家庄、南京、大连、南昌、杭州、郑州、重庆、太原、西安、济南、蚌埠、芜湖、淮南、马鞍山、安庆、宿州、阜阳、亳州、黄山、滁州、淮北、铜陵、宣城、六安、巢湖和池州等 35 个城市。

## 12、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证券在厦门、北京、上海、成都、泉州、福州、广州和杭州八个城市开设了 14 家营业部，投资者可以到各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

## 1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通过上海、北京、温州、重庆、南京、深圳、苏州、杭州等全国大中城市 52 家证券营业部和 6 家证券服务部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 1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在以下 49 个城市的 135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业务：济南、烟台、淄博、潍坊、昌邑、安丘、上海、青岛、济宁、东营、泰安、厦门、威海、枣庄、聊城、德州、莱芜、日照、北京、深圳、天津、广州、临沂、滨州、菏泽、福州、武汉、大连、吉林、沈阳、杭州、绍兴、温州、慈溪、重庆、泉州、宁波、南京、洛阳、南宁、石家庄、贵阳、芜湖、乌鲁木齐、长沙、包头、芜湖、宝鸡、太原

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8。齐鲁证券网站：

[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 1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在京、津、沪、渝、粤、闽、浙、桂、苏、甘、辽、赣、陕、豫、鲁、鄂、滇等全国主要省市设有 32 家证券营业部均可办理基金代销业务。

##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全国 67 个主要城市的 181 家营业部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包括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

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 1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3 个城市 68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北京、大连、天津、沈阳、青岛、上海、无锡、杭州、深圳、重庆、广州、中山、铜陵、马鞍山、滁州、蚌埠、淮南、宿州、芜湖、宣城、六安、巢湖、安庆、阜阳、淮北、合肥、桐城、望江、怀远、庐江、全椒、天长、亳州、界首、颖上、太和、蒙城、霍山、砀山、泗县、萧县、南陵、黄山。

#### 1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在以下 24 个主要城市的 3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4 个主要城市: 北京、长沙、成都、大连、福州、广州、海口、杭州、合肥、南京、南宁、青岛、上海、深圳、石家庄、太原、天津、乌鲁木齐、武汉、西安、银川、郑州、重庆、珠海。

#### 1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在以下 70 个城市的 219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

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贵阳、漳州、上虞、衢州、潍坊。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1 个城市 107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江门、泉州、慈溪、珠海。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 2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顾目前在北京、济南、太原、重庆、西安、大连、台州、杭州、宁波、唐山、天津、青岛、合肥、武汉、成都、呼和浩特、南宁等城市的 23 个营业网点可以办理基金业务，关于新增的营业网点信息，请向天相投顾咨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下午 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http://jjjin.txsec.com>

## 2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大中心城市设有 27 家证券营业部（辽宁、

北京、天津、江苏、上海、浙江、广东、海南、湖南、湖北、四川、陕西、新疆)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8-228。

###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在以下 32 个主要城市的 68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乌、石家庄

### 2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在在以下 24 个城市的 48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南京、常州、泰州、盐城、仪征、昆明、深圳、三亚、济南、嘉善、大连、长沙、重庆、海口、镇江、合肥、南宁。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0512-33396288。

### 25、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省市的 1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杭州。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020-9613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 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

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 2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在以下 50 个城市的 615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宁波、苏州、广州、佛山、东莞、深圳、石家庄、沈阳、抚顺、葫芦岛、天津、唐山、大连、鞍山、青岛、威海、烟台、济南、淄博、济宁、武汉、西安、长沙、郑州、洛阳、成都、昆明、重庆、合肥、太原、呼和浩特、南昌、南宁、福州、泉州、莆田、厦门、哈尔滨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58，或访问中信银行网站 <http://bank.ecitic.com>，进行相关查询。

## 28、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现有百余家分支机构，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宁波、舟山、绍兴、温州等地都设立了分行，可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杭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08，或访问杭州银行网站 <http://www.hzbank.com.cn>，进行相关查询。

## 2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7 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的 50 个城

市 8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南宁。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客服热线 955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在线：[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